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之通函內。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是項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在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告作實(有關概要載於該公告「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